附件

白山市江源区中小学开展课后

服务工作职责分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责任部门 | 工作职责 | 分管领导 |
| 1 | 教育局 | 牵头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；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统筹各类资源和需求，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；检查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；制定课后服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。 | 胡银辉 |
| 2 | 财政局 | 通过财政补贴提供资金支持，不断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。 | 战莉 |
| 3 | 审计局 | 负责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的审计工作。 | 李晶 |
| 4 | 人社局 | 核定教师补助标准；如将来实现绩效工资，在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，予以适当倾斜。 | 王晓平 |
| 5 | 发改局 | 负责暂定收费标准。 | 姜治利 |
| 6 | 公安局 | 负责课后服务期间交通、治安等相关问题的管理。 | 许有时 |
| 7 | 卫健局 | 负责课后服务学生在校期间的卫生防疫工作。 | 张志刚 |
| 8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负责课后服务期间学校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。 | 庞璐尧 |
| 9 | 住建局 | 与教育局共同清理学校周边摊点商贩。 | 李国东 |